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他字第47號

原告 賴欣昱
被告 天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坤宏
訴訟代理人 張世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10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然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但是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因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應基於同一理由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2號判決原告敗訴確定在案，並諭知

01 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原告負擔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
02 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徵收。

03 (二)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
04 明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54,123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
05 書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20號裁定核定本件因財產權起
06 訴部分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66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
07 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則經扣除暫
08 免徵之裁判費後應先徵收裁判費553元【計算式：1,660元－
09 (1,660元 $\times\frac{2}{3}$)=5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另請求開立
10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77條之14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原告應繳
12 納第一審裁判費3,553元（原告嗣雖減縮財產權起訴部分為1
13 53,581元，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亦為1,660元，不因減
14 縮而有影響），依前揭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原告負擔
15 減縮部分除外之訴訟費用1,660元。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
16 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,107元（計算式：1,660元－553
17 =1,107元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
18 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
19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20 息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2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26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28 書記官 黃亭嘉